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反對把「家庭暴力」的部份內容

本人 Helena Yu 是一名退休不久的教師，反對「家庭暴力」的部份內容。

香港社會和家庭文化等觀念已日漸走下坡，有些傳媒更濫用「言論自由」和所謂「人權」，破壞了一些優良的社會和家庭文化等觀念，本人的家人有子女，我不希望下一代跟隨現今不良之社會和家庭文化等觀念，所以盼望貴會盡力維持優良的家庭觀念。

1. 我反對當局把「同性同居暴力」或「同居者」視為「家庭暴力」。因不少老師，包括本人曾經教育學生一些「性教育和家庭」正確觀念，如果以少數人的利益為依歸，教育界將如何教育下一代正確的「性教育和家庭」觀念。
2. 我希望當局不要把「同性同居暴力」或「同居者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，請更改一些字眼，例如可以改為「同屋暴力」保護條例等，以免大眾要接受少數人的觀念，日後我們的下一代誤以為「同性」和「同居」是「一個家庭」，請不要以少數人的觀念來要我們接受。
3. 我反對當局把「同性暴力」和「同居者」視為「家庭暴力」。因為我們這一代都不願接受的家庭觀念，但我們的下一代年紀少，他們不能說甚麼，但要接受來接受這些所謂「家庭觀念」。

請有關當局三思，不要把「同性同居暴力」或「同居者」視為「家庭暴力」，請並維護傳統優良的社會和家庭文化觀念，深表感激。